



药明巨诺
JW Therapeutics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6

中 期 報 告
2 0 2 1

* 僅供識別

JWth
Therapeutics
药明巨诺五周年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簡明綜合損益表	40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4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6
釋義及技術詞彙	7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先生(主席)
高星女士
何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主席)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張耀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主席)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曹彥凌先生

公司秘書

李國輝先生

授權代表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李國輝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美盛路225號
42號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代號

2126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01)	(81,007)
研發開支	(185,509)	(82,266)
銷售開支	(46,176)	—
其他收入	3,933	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5)	4,115
經營虧損	(333,578)	(158,311)
財務收入	1,934	126
財務成本	(537)	(29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397	(164)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484,442)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486	(7,112)
所得稅前虧損	(280,695)	(650,029)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68,198)	(101,004)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此增加乃由一系列因素所致，主要包括：(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ii)研發材料與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治療肝細胞癌(「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復發或難治(「r/r」)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大B細胞淋巴瘤(「LBCL」)相關臨床試驗)以及relmacabtagene autoleucl(「relma-cel」)適應症(例如濾泡性淋巴瘤(「FL」)、套細胞淋巴瘤(「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財務摘要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一般及行政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隨業務擴張產生的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等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46.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原因是我們預計relma-cel於2021年商業化而自2020年下半年起構建了銷售及營銷團隊。
-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因Juno母公司百時美施貴寶(「BMS」)決定暫停orvacabtagene autoleucel(「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及(iii)我們經營虧損增加的抵銷影響所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益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01)	(81,007)
研發開支	(185,509)	(82,266)
銷售開支	(46,176)	—
其他收入	3,933	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5)	4,115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0.71)	(9.96)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2,268,145	2,647,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540	1,132,133
資產總值	3,484,685	3,779,492
流動負債總額	197,381	237,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463	112,712
負債總額	306,844	349,757
流動資產淨額	2,070,764	2,410,314
權益總額	3,177,841	3,429,7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486)	7,112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484,4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3,983	57,471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68,198)	(101,004)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iii)與專業服務相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v)與自2020年下半年起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的銷售開支增加。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a)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b)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開發、製造及早期商業化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於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的新藥申請。Relma-cel用於治療患有r/r LBCL並已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療法的成年患者。Relma-cel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而2021年是CAR-T產品於中國進行商業化的元年，中國CAR-T治療市場規模預期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54億元，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43億元。鑑於潛在卓越的靶向CD19的CAR-T細胞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股東全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下表概括了我們各類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I期	關鍵/II期	關鍵/III期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分類	合作夥伴		
血液癌症腫瘤	JWCAR029 / Reimacabtagene Autoleucel (reima-cel) **1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於2021年9月獲批准							1類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3L F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3L M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2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3L A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3L C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WCAR129 ²	BCMA	r/r MM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1類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Nex-G	CD19	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1類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實體瘤	JWATM203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1類	EUREKA	
	JWATM213 ³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1類	EUREKA Lyell	
	JWATM204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1類	EUREKA	
	JWATM214 ³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1類	EUREKA Lyell	

縮寫： LBCL=大B細胞淋巴瘤；FL=濾泡性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M=多發性骨髓瘤；NHL=非霍奇金淋巴瘤；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r/r=復發或難治；3L=三線；2L=二線

** 指核心候選產品。

- 1 Relma-cel以與Juno的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l (「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批准。
- 2 JWCAR129以與Juno的產品orva-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 3 使用Lyell技術開發中。
- 4 JWATM203及JWATM204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申請進行I/II期試驗。

我們的核心產品 — *relma-cel*

我們的首個候選產品*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療法。*Relma-cel*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包括大B細胞淋巴瘤)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囊腫的血液學癌症，LBCL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若干類別中的一類，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relma-cel*開發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其作為NHL其他類別(包括FL、MC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ALL的三線治療，以及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以探索*relma-cel*的更多臨床潛力。

*Relma-cel*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的新藥申請。*Relma-cel*用於治療患有r/r LBCL並已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療法的成年患者。*Relma-cel*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潛在同類最佳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細胞療法。*Relma-cel*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在2020年6月17日數據截止之時，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5.9%，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1.7%。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2020年12月，我們於第62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上述發現。儘管尚未進行可比產品的頭對頭研究，但我們相信該等數據能夠說明*relma-cel*具備潛在同類最佳潛力的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

我們已提高產能，並增強了銷售及營銷能力，預期能在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我們新藥申請的審批後進行*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有關我們產能與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製造」及「— 商業化」。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三線FL

於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relma-cel治療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relma-cel對輕症FL患者的療效，我們已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我們預計於明年提交補充新藥申請（「**補充新藥申請**」）。倘於我們目前預期的時間內獲批，relma-ce將成為中國首個治療FL的CAR-T產品。

三線MCL

我們已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relma-cel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BTK抑制劑藥物的MCL（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療效。患者入組於2021年1月開始，目前正按計劃進行。

三線C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開展單臂初期試驗，評估relma-cel對高危r/r CLL患者的療效。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進行該研究。

三線A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試驗，評估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relma-cel的療效。我們目前預期於2022年就該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二線LBCL

我們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單臂I期試驗，評估難以接受主要治療的LBCL患者的relma-cel療效。我們預計該試驗的數據將用於建立二線LBCL患者的多中心試驗，並擴展到足夠的患者人數以支持該適應症的註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relma-cel。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其他管線產品

JWCAR129

JWCAR129是我們為治療MM而正在開發的一種自體CAR-T療法。MM是一種漿細胞癌症。漿細胞由能產生抗體幫助人體攻克及殺死細菌的成熟B細胞構成，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當漿細胞癌變並失去控制時就會形成MM。

JWCAR129以B細胞成熟抗原(「**BCMA**」)為靶點，是一種在眾多血液惡性腫瘤(包括MM)高度表達的蛋白質。我們已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JWCAR129治療MM的IND申請，同時我們已就該適應症展開JWCAR129研究者發起的試驗。

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結構體(H125載體)。Juno的orva-cel亦基於相同的CAR結構體。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據我們所知，BMS為精簡其抗BCMA產品組合而有此決定。另一方面，我們亦了解到本次決定與orva-cel的臨床表現無關，BMS已聲明orva-cel平台是其下一步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orva-cel的臨床表現有競爭力，亦打算繼續於中國利用基於CAR結構體的orva-cel開發MM產品，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有建設性的新選擇。

JWATM204/214

JWATM204是以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GPC3**」)為靶點的在優瑞科ARTEMIS®及E-ALPHA®平台上建立的潛在卓越的自體T細胞受體(「**TCR**」)T細胞候選療法，治療HCC。就治療HCC而言，中國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認為JWATM204有潛力成為GPC3陽性HCC患者的絕佳治療手段。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³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我們已完成JWATM204項目的產品製造及放行檢測的技術轉讓，並預期於2021年年末前進行該項目的IND啟用研究。

³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

透過我們與優瑞科及Lyell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4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4作為HCC治療的下一代創新自體細胞療法。

JWATM203/213

JWATM203是以甲胎蛋白(「**AFP**」)為靶點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T細胞受體模擬(「**TCRm**」)T細胞療法。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3的許可。

與JWATM204一樣，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3及優瑞科ARTEMIS®技術平台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3作為HCC治療的其他自體細胞療法。

Nex-G靶向CD19候選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技術和平台，以更短的生產週期時間、更高的質量、更好的產品特性、更高的產品功效和安全性以及更低的成本支持下一代CAR-T細胞產品和製造工藝。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下一代自體靶向CD19產品以及我們產品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奠定基礎。我們建立了一項降低製造成本的發展戰略，其中包括：(1)近期(1-2年)— 通過實施減少原材料廢品及廢料的技術與程序，實現大幅降低成本；(2)中期(2-3年)— 通過國內供應品替代進口材料，實現進一步降低成本；及(3)長期(3-5年)— 實施新技術，簡化及/或替代/合併單元操作，從而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並儘可能縮短生產週期，改善產品特性及臨床結果。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潛在的管線產品

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協議授權的方式來引進新的下一代細胞療法候選產品，以豐富產品線。我們擁有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Juno的T細胞工程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此外，我們有權獲得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生產、研發及使用靶向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及未披露靶點的部分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產品的獨家許可。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獲得授權機會的資料：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臨床	新藥申請	合作夥伴
血液 惡性腫瘤	JWACE055 [#]	未披露 ^{##}	血液腫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1 [^]	CD22	ALL、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實體瘤	JWACE002 [#]	HER2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2 [^]	WT1	AML、NSCLC、間皮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3 [^]	L1CAM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4 [^]	MUC16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5 [^]	ROR1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縮寫： 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NHL=非霍奇金淋巴瘤；AML=急性髓性白血病；NSCLC=非小細胞肺癌；HER2=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 我們擁有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Juno管線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 我們行使Acepodia相關選擇權後，JWACE055及JWACE002將成為我們管線的一部分。Acepodia的JWACE002的IND於2020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

^{##} 由於商業敏感性而未披露JWACE055的靶點。

製造

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GMP及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該基地設置四大獨立的功能模塊。該等模塊的設計可支持所有細胞平台，包括使用基因改造的自體T細胞及NK細胞、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的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及基因改造的同種異體免疫細胞的平台，以及生產臨床級別的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病毒載體的設施。目前，兩個模塊已建成投產，通過資質認定且全面按照GMP標準運營。我們的生產基地，可滿足每年最多2,500例自體CAR-T細胞治療的產能需求。

該生產基地旨在解決與從臨床規模擴大到商業規模製造相關的所有重大挑戰，在商業化階段產品質量、合規性、工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品成本都轉變為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商業製造流程中設計的自動化程度使我們成為CAR-T製造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的蘇州業務一直按照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進行，並於去年取得了重大成就。2021年3月，我們接受並通過了由國家藥監局與江蘇省藥監局聯合進行的relma-cel PAI(批准前檢查)，並無發現關鍵或重大問題。2021年6月，我們的江蘇省生產許可證得以重續，許可證類型從As改為As+Cs(A為MAH(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所有者及製造商，C為CMO(合同生產組織)，s為生物製品)。

自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我們生產relma-cel的成功率為99%，relma-cel展現了較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以及較低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於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該協議將支持於中國的relma-cel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以及未來的CAR-T細胞療法。隨著我們接近商業化策略的關鍵里程碑，我們預期上述夥伴關係將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供應，以規模量產並滿足中國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商業化

由於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與目前市場上已獲批的任何其他療法不同的新的全面治療過程，故我們預期須作出大量努力向醫生及患者宣傳有關CAR-T細胞療法的潛在益處，並展示治療開展和監測的正確流程(包括緩解不良反應的時限和所適用的措施)。

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和市場團隊負責relma-cel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我們已建立一支90人的商業團隊，具備清晰的商業模式。為支持準備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我們進行了培訓及試運行，幫助醫生及護士了解更多關於relma-cel的使用說明、端到端的過程等。同時，上藥康德樂已被選為我們的全國經銷商，將為每位患者提供專業配送服務。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計劃與不同合作夥伴(包括市級補充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供應商)合作，建立多層次的保障體系。

此外，由於預計醫生會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因此無論在管理CAR-T細胞療法方面還是在向患者宣傳其潛在益處方面，我們打算圍繞與醫生的密切持續接觸來設計市場推廣及學術教育策略。我們計劃成立專門團隊以監督我們於CAR-T治療期間為醫生提供的培訓及支持，藉此加強我們與該等醫生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的現有合作。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疫情應對工作組，每天監察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動態。我們對全體僱員及供應商現場支持人員實施每天兩次體溫檢測，每日上報健康狀況與旅居史，並採取嚴格的訪客政策。我們顯著提高了所有設施的消毒頻率，並實施了社交距離與設備通風相關政策。

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嚴重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約義務的能力或中斷我們倚賴的任何供應鏈。儘管現階段無法預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但COVID-19疫情並無且預計不會令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或影響我們長遠的商業前景。

未來及發展

除驅動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外，由於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通過relma-cel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開發以及JWCAR129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我們擴展relma-cel的適應症治療方法涉及兩個關鍵支柱：推進relma-cel至早期LBCL治療，並開發relma-cel作為治療出現CD19抗原的其他血液癌症的可行療法。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推進JWCAR129臨床開發。由於MM患者經常出現併發症，且仍未有可行的治療方法，因此我們認為MM是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未開發市場。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我們的實體瘤產品組合是以JWATM203及JWATM204為重點。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在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與Lyell達成合作協議，取得使用Lyell T細胞抗衰竭技術及優瑞科ARTEMIS®平台研製JWATM213和JWATM214並在JW領土開發、商業化及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我們認為有機會將該等技術用作多種新細胞療法的平台，該等療法可應用於HCC等多種罕見及常見實體瘤。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

我們自開始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生產relma-cel的成功率為99%。然而，我們計劃投資提升技術，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並達致規模經濟，最終目標為生產療效更佳、起效更快且具成本效益的細胞治療產品。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增長業務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利用特許機遇、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我們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及JWCAR129引入我們的管線產品，並自優瑞科及Lyeil取得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我們管線產品的權利。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潛在機遇。這些潛在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另類同種異體方法和我們認為屬治療癌症嶄新突破方法的新細胞靶點。

此外，我們已通過2020年6月收購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大大加強開發平台，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化開發平台，識別及開發細胞治療的潛在下一代突破性解決方案。

最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包括細胞治療領域的領導者Juno和合約研究機構領域的領導者藥明康德)的平台槓桿，進一步拓展嶄新且未被開發的細胞靶向和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01)	(81,007)
研發開支	(185,509)	(82,266)
銷售開支	(46,176)	—
其他收入	3,933	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5)	4,115
經營虧損	(333,578)	(158,311)
財務收入	1,934	126
財務成本	(537)	(29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397	(164)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484,442)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486	(7,112)
所得稅前虧損	(280,695)	(650,029)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68,198)	(101,004)

1. 概覽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其影響部分被經營虧損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iii)專業服務費用及開支增加；及(iv)與自2020年下半年起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的銷售開支。

2.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3.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3,104	40,94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302	10,070
研發材料	42,715	8,777
測試及臨床開支	25,830	19,729
折舊及攤銷	13,674	9,401
辦公開支	5,272	2,806
其他	4,914	610
研發開支	185,509	82,2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部分亦是由於研發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以及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為治療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LBCL臨床試驗)以及relma-cel適應症(例如FL、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9,923	62,04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3,774	47,401
專業服務費	21,326	7,152
折舊及攤銷	2,074	1,273
辦公開支	4,758	2,263
審計薪酬	589	—
上市開支	—	7,669
其他	6,431	6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01	81,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隨業務擴張產生的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亦部分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分配至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

5.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7,18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907	—
業務推廣費	5,492	—
專業服務費	1,480	—
辦公開支	1,726	—
其他	291	—
銷售開支	46,176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46.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原因是我們預計relma-cel於2021年商業化而自2020年下半年起構建銷售及營銷團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8百萬元。兩段期間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4.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是由於來自外幣匯率變動因交易貨幣與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議價收購收益為零，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收購日期」）完成了與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yracuse Hong Kong**」）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 Group**」）的業務合併，並確認了一次性收益；及(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是由於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與優瑞科及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統稱「**優瑞科集團**」）以及Syracuse Cayman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以普通股結算的或然代價，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於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是由於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

9.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1.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486)	7,112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484,4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3,983	57,471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68,198)	(101,004)

節選自財務報表數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268,145	2,647,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540	1,132,133
資產總值	3,484,685	3,779,492
流動負債總額	197,381	237,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463	112,712
負債總額	306,844	349,757
流動資產淨值	2,070,764	2,410,314

13.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68.1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206.3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61.8百萬元。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人民幣14.1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人民幣58.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蘇州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1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1.5	11.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1	0.1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5.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7.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18.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9.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不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定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定值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的營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考慮本集團作重大的外幣對沖。

21.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477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技術營運	186	39.0
質量	79	16.6
醫學	68	14.3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13	2.7
商業	83	17.4
支持	48	10.0
總計	477	1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2. 股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8.8%負債及91.2%權益，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9.3%負債及90.7%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作出以下事項：

-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JWS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Co., Ltd.及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Syracuse Cayman於2021年7月7日訂立的書面協議及於2021年8月7日訂立的後續協議，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8月6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2021年下半年將發行4,840,654股股份以結算Syracuse保留股份。
- 已就將上海炬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一呂晶女士變更為傅欣先生向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尚待批准。
- 於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的新藥申請。Relma-cel用於治療患有r/r LBCL並已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療法的成年患者。Relma-cel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李醫生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醫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我們帶來穩固連貫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李醫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歷，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過往發展舉足輕重，故此我們認為讓李醫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尚未從銷售細胞治療產品賺取任何收益，我們能否從銷售細胞治療產品賺取收益並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多方面取得成功；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且可能始終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在過去一年中，生物製藥行業對於依賴試劑、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乃細胞產品製造中的常見之物。較長的交貨時間及潛在短缺會增加供應風險。我們正在實施緩解策略，包括與供應商頻繁協作溝通，共同管理交貨時間及交貨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庫存足以支持生產需求預測。此外，我們正在加快確定並驗證合資格的二級供應商，以進一步降低風險。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目前在推廣及銷售組織方面有限且並無作為公司推出及推廣產品的經驗。倘若我們無法建立推廣及銷售能力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賺取產品收益或商業化未來的候選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建立及管理銷售網絡；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報告期內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Adagene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DAG)的獨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此前披露的下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報告期間結轉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	748.74	30%	739.44	196.00	543.44
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將 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	249.58	10%	242.88	50.49	192.39
有關JWCAR129的研發活動	149.75	6%	143.85	31.91	111.94
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括我們的 JWATM203項目、JWATM204項目 及Nex-G)的研發活動	698.82	28%	696.23	23.82	672.41
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 Acepodia許可	99.83	4%	99.83	—	99.83
新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299.50	12%	299.50	—	299.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9.58	10%	234.53	40.60	193.93
總計	2,495.8	100.0%	2,456.26	342.82	2,113.44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視乎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的發展可予變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李醫生 ⁽¹⁾	實益權益	12,588,620	3.1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6,460	0.80%	好倉
	自主信託創立人兼受託人	6,000,000	1.50%	好倉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²⁾	實益權益	757,650	0.19%	好倉

附註：

-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李怡平)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李醫生亦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12,588,62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其中4,699,530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報告期間發行予李醫生。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1,795,080股股份的權益。
- Bishop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757,65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根據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0,924,83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Juno ⁽¹⁾	實益權益	70,231,140	17.52%	好倉
新基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52%	好倉
B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52%	好倉
Syracuse Cayman ⁽²⁾	實益權益／其他	48,513,377	12.10%	好倉
WXAT HK ⁽³⁾	實益權益	38,232,570	9.54%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上海藥明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32,570	9.54%	好倉
藥明康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32,570	9.54%	好倉
TLS Beta Pte. Ltd. ⁽⁴⁾	實益權益	22,668,740	5.65%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68,740	5.65%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68,740	5.65%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96,740	6.06%	好倉
李醫生 ⁽⁵⁾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自主信託創立人 兼受託人	21,795,080	5.44%	好倉
Li Dan ⁽⁶⁾	配偶權益	21,795,080	5.44%	好倉
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9,552,250	4.88%	好倉
CPEChina Fund III, L.P. (「 CPEChina Fund III 」)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4.88%	好倉
CPE Funds III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4.88%	好倉
CPE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4.88%	好倉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4.88%	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Syracuse Cayman直接持有43,403,960股股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可能向Syracuse Cayman發行最多5,132,467股股份，以結算作任何未來調整(毋須扣除)之用的10.5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淨額調整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繳的稅項(詳情見招股章程)，其中23,050股股份已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予Syracuse Cayman。Syracuse Cayman由約150個個人及公司實體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Syracuse Cayman。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yracuse Cayman被視為於48,513,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021年8月27日，Syracuse Cayman通過轉讓及承擔協議以及轉讓契據將其於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包括額外股份的權利)轉讓予Syracuse Biopharm (Cayman) II Ltd. (「**Syracuse II**」)。2021年下半年將向Syracuse II發行4,840,654股股份以結算Syracuse保留股份(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
-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WXAT HK直接持有38,232,570股股份。WXAT HK由上海藥明及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80%及20%股權，而上海藥明及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則由藥明康德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藥明及藥明康德(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各自均視為於WXAT HK所持38,232,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021年7月2日，WXAT HK完成出售23,000,000股股份。上述出售完成後，WXAT HK直接持有15,232,5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TLS Beta Pte. Ltd.直接持有22,668,740股股份。TLS Beta Pte. Ltd.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統稱「**Temasek集團**」)各自均視為於TLS Beta Pte. Ltd.所持22,668,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1,6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021年9月16日，Temasek集團完成出售合共24,296,740股股份。
-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李怡平)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李醫生亦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12,588,62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1,795,080股股份的權益。
- (6) Li Dan的配偶李醫生於21,79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1年6月30日，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9,552,250股股份。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持有85%及15%。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多個自然人股東(各自持有少於10%的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E Fund III、CPE Funds III Limited、CPE Holdings Limited及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均視為於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9,55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0,924,83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9%。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為約8.5年。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歸屬開始 日期 ⁽¹⁾ 及 ⁽²⁾	於2021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權					6月30日 尚未行權
1. 連續合約僱員	2020年9月10日	0.00001	2020年7月1日	3,529,840	0	0	0	0	3,529,840
	2020年6月30日	0.0001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2,165,690	0	103,970	0	316,720	1,745,000
	2019年9月4日	0.1	2016年4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2,931,540	0	876,950	0	218,930	1,835,660
	2019年9月4日	0.655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1日	396,850	0	10,120	0	0	386,730
總計				9,023,920	0	991,040	0	535,650	7,497,230

附註：

- (1)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報告期內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4) 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先後於2019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份激勵計劃— 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為約8.5年。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董事						
李醫生	2020年6月30日	8,809,080	0	4,699,530	0	4,109,550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2020年9月10日	757,650	0	0	0	757,650
2.連續合約僱員						
	2019年9月4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10日	6,151,860	0	1,055,657	0	5,096,203
總計		<u>15,718,590</u>	<u>0</u>	<u>5,755,187</u>	<u>0</u>	<u>9,963,403</u>

附註：

- (1)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7,617,622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為約8.5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及失效。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
其他收入	6	3,933	8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725)	4,115
銷售開支	8	(46,17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05,101)	(81,007)
研發開支	8	(185,509)	(82,266)
經營虧損		(333,578)	(158,311)
財務收入	9	1,934	126
財務成本	9	(537)	(290)
財務收入淨額	9	1,397	(164)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484,442)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	51,486	(7,11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80,695)	(650,029)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80,695)	(650,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11	(0.71)	(9.96)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36,562)	(18,338)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36,562)	(18,338)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17,257)	(668,3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8,911	285,224
使用權資產		24,214	22,636
無形資產	13	822,450	774,974
許可的預付款	14	6,460	6,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54,505	42,7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540	1,132,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5,212	955
其他流動資產		20,713	9,7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879	2,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341	2,630,598
流動資產總值		2,268,145	2,647,359
資產總值		3,484,685	3,779,49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7	26
儲備	17	6,107,384	6,078,584
累計虧損		(2,929,570)	(2,648,875)
權益總額		3,177,841	3,429,7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97,500	100,000
租賃負債		11,963	12,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463	112,71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102	10,881
借款	21	2,5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1,885	119,053
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	24	58,894	55,369
認股權證	22	—	51,742
流動負債總額		197,381	237,045
負債總額		306,844	349,7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84,685	3,779,4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結餘	4	42,729	(985,072)	(942,339)
期間虧損	—	—	(650,029)	(650,029)
其他全面虧損	—	(18,338)	—	(18,338)
全面虧損總額	—	(18,338)	(650,029)	(668,36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3	628,211	—	628,2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7,471	—	57,47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	685,682	—	685,685
2020年6月30日結餘(經審核)	7	710,073	(1,635,101)	(925,021)
2021年1月1日結餘	26	6,078,584	(2,648,875)	3,429,735
期間虧損	—	—	(280,695)	(280,695)
其他全面虧損	—	(36,562)	—	(36,562)
全面虧損總額	—	(36,562)	(280,695)	(317,25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16	1,379	—	1,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983	—	63,98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	65,362	—	65,363
2021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27	6,107,384	(2,929,570)	3,177,8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283,053)	(107,003)
已收利息		1,934	1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119)	(106,8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65)	(77,642)
收購無形資產		(54,857)	(2,353)
許可的預付款		—	(7,00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24	—	45,3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922)	(41,6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709,13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80	—
支付上市開支		(15,651)	(783)
支付租賃負債		(5,240)	(4,701)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537)	(29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9,177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350)	(2,0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98)	750,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5,439)	601,9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598	254,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28,818)	3,37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341	860,197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癌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8月27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除下文所述，以及就估計所得稅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由於採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做出該等調整：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現有準則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自2021年1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若干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用，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預計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20年12月31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及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就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交易類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二層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未經審核)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	—	—	58,894	58,894

下表載列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	—	—	55,369	55,369

金融工具估值時所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貼現現金流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更(2020年：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鑑於有關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是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來經營及管理。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再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營運部門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附註)	3,933	847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04	(1,90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4)	—	6,016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4)	(4,859)	—
其他	(270)	—
總計	(725)	4,115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0,214	102,991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42,715	8,777
測試及臨床開支	25,830	19,729
專業服務開支	22,806	7,152
辦公開支	11,756	2,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253	6,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34	4,457
業務推廣費	5,492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4,473	2,211
核數師薪酬	58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61	176
上市開支	—	7,669
其他開支	7,163	1,212
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	336,786	163,273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4	126
財務收入總額	1,934	12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50)	(2,00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2)	2,350	2,009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37)	(290)
財務成本總額	(537)	(29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397	(164)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率所計算的稅款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80,695)	(650,02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0,174)	(162,507)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077)	123,984
不可扣稅開支	16,455	15,147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27,338)	(17,33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91,134	40,713
所得稅開支	—	—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80,695)	(650,0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395,367	65,25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71)	(9.96)

附註：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

11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2020年6月30日：兩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及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5,258	8,518	21,602	123,554	178,932
添置	2,450	1,084	221	64,026	67,781
轉讓	4,219	—	—	(4,219)	—
收購附屬公司	3,815	3,918	—	—	7,733
折舊費用(附註8)	(2,224)	(1,333)	(2,484)	—	(6,041)
期末賬面淨值	33,518	12,187	19,339	183,361	248,405
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核)					
成本	40,811	15,701	24,992	183,361	264,865
累計折舊	(7,293)	(3,514)	(5,653)	—	(16,460)
賬面淨值	33,518	12,187	19,339	183,361	248,40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添置	3,302	1,085	—	28,693	33,080
轉讓	137	462	2,933	(3,532)	—
處置	(76)	(64)	—	—	(140)
折舊費用(附註8)	(3,659)	(2,553)	(3,041)	—	(9,253)
期末賬面淨值	32,411	16,535	17,281	242,684	308,91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6,737	24,412	28,529	242,684	342,362
累計折舊	(14,326)	(7,877)	(11,248)	—	(33,451)
賬面淨值	32,411	16,535	17,281	242,684	308,911

(a) 本集團計入損益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53	1,106
研發開支	7,500	4,935
	9,253	6,041

(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2,35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9,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資本化率為4.7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0%)。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添置	—	—	2,353	2,353
轉讓	1,002	—	(1,002)	—
收購附屬公司	1	674,676	—	674,677
攤銷費用(附註8)	(176)	—	—	(176)
匯兌差額	—	2,139	—	2,139
期末賬面淨值	2,560	821,292	12,088	835,940
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核)				
成本	3,024	821,292	12,088	836,404
累計攤銷	(464)	—	—	(464)
賬面淨值	2,560	821,292	12,088	835,9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添置	424	32,462	21,971	54,857
轉讓	659	—	—	659
攤銷費用(附註8)	(361)	—	—	(361)
匯兌差額	—	(7,679)	—	(7,679)
期末賬面淨值	5,238	781,736	35,476	822,45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6,309	781,736	35,476	823,521
累計攤銷	(1,071)	—	—	(1,071)
賬面淨值	5,238	781,736	35,476	822,450

13 無形資產(續)

(a)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行政開支(附註8)	321	167
研發開支(附註8)	40	9
	361	176

(b) 許可

(i)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本集團於2017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11,5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 並進一步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ii)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BCMA (「**BCMA許可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根據BCMA許可協議之條款(於附註22披露)，本集團就透過發行BCMA認股權證(可轉換為X系列優先股) 獲得JWCAR129 支付兩筆預付款。本集團於2019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9,1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iii) 優瑞科許可

業務合併(附註24)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於2020年按公允價值將合共95,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13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許可的公允價值。各許可的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許可

2020年6月

收益增長率	3.1%–229.4%
貼現率	24%

減值測試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之減值測試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產品層面)層面進行，分別包括人民幣781,736,000元的許可及人民幣278,160,000元的在建工程。其中，在建工程包括人民幣242,68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幣35,476,000元的無形資產的在建工程。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每種藥品的使用價值作為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每種藥品的估計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各藥品相關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利潤水平、各藥品對本集團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及為反映各許可特徵作出的適當調整而估計。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針對相關藥品考慮的具體風險。

13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續)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Relma-cel：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稅前貼現率	25.1%	25.0%
收益增長率	1.2%–437.7%	0.5%–383.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56	1,072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351	254

JWCAR 129：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稅前貼現率	24.9%	25.0%
收益增長率	3.0%–135.9%	3.5%–135.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77	149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93	89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許可

	於6月30日
	2021年
稅前貼現率	25.7%
收益增長率	3.1%–229.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77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616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概無減值(2020年：無)。

14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許可預付款項(附註)	6,460	6,525

附註：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10,000元)的第一期款項。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46,655	37,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397	1,245
租金按金	3,453	3,452
其他	—	980
	54,505	42,774

16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5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87,906	3,878	26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發行 股份(附註(a))	12,996	130	1
就結算或有代價而發行股份(附註(b))	23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925	4,008	27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行權期後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12,996,057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9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7,000元)。

(b) 2021年1月27日，集團發行23,050股普通股以結算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11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3,000元)。

1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5	15,443	—	(25,554)	12,225	42,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7,471	—	—	—	57,471
匯兌差額	—	—	—	(18,338)	—	(18,338)
發行普通股(附註24)	628,211	—	—	—	—	628,21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經審核)	668,826	72,914	—	(43,892)	12,225	710,073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693	(1)	(106,383)	12,226	6,078,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983	—	—	—	63,983
匯兌差額	—	—	—	(36,562)	—	(36,562)
發行普通股(附註16)	1,379	—	—	—	—	1,379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24,428	213,676	(1)	(142,945)	12,226	6,107,384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9月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2019年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46,945份購股權及685,2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兩名顧問授出39,685份購股權，作為彼等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2020年6月3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0年6月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0年6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248,441份購股權及1,371,9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三名顧問授出96,6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過往服務的獎勵。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6。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0年9月購股權及2020年9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0年9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529,840份購股權及1,078,1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兩名顧問授出808,4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提供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6月計劃，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授出日期歸屬，以答謝彼等於授出日期前的過往服務。

其餘2019年計劃、2020年6月計劃及2020年9月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三個計劃中的1,014,090份購股權及12,005,0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行使。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行政開支	43,775	47,401
研發開支	16,302	10,070
銷售開支	3,906	—
總計	63,983	57,471

19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33,735	23,47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0,076	24,904
應計開支	28,620	28,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374	16,557
應付賬款	11,586	902
薪金稅	3,372	1,881
遞延收入	1,122	6,791
上市開支	—	15,651
總計	121,885	119,053

按相關發票日期或繳款通知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11,586	902

21 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非流動</i>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97,500	100,000
<i>流動</i>		
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2,500	—
總計	100,000	100,000

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70%	4.9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20年12月31日：無)。

22 認股權證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認股權證	—	51,742

相關優先股股東Juno根據BCMA許可協議獲發行兩份認股權證(「BCMA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發行兩批總價值分別為10,000,000美元的X系列優先股。

22 認股權證 (續)

本集團根據授出日期JWCAR129的公允價值將BCMA認股權證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認股權證」。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8,54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327,000元)及第二份BCMA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5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91,000元)於授出日期即時列賬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分類為負債。認股權證在每個報告日及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019年11月，Juno行使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本公司以每股21.43美元的價格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118,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已停止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故本集團於6月結束前已協定不再承擔結算第二份BCMA認股權證的義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317
公允價值變動	7,112
匯兌差額	339
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核)	26,768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742
公允價值變動	(51,486)
匯兌差額	(256)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23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4,530	17,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	1,089
	5,189	18,763

(b) 經營租賃承諾 —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作出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486	8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4	1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7	55
	687	1,052

24 業務合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收購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集團**」)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抗癌藥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根據收購，本集團亦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及Syracuse Cayman訂立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包括在內的收購總代價為96,0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0,007,000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4,631,374股股份及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普通股結算的或然代價。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2020年6月30日的股價每股股份19.16美元為基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發行成本並不重大。該項收購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起通過委任Syracuse Hong Kong的董事會董事控制Syracuse集團的董事會及業務。因此，收購日期定為2020年6月30日。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628,214
— 股本	3
— 儲備	628,211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51,793
總代價	680,007

24 業務合併 (續)**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8
許可(附註13)	674,676
其他資產	9,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234)</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86,023
議價收購收益	<u>(6,016)</u>
	<u>680,007</u>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總額乃收購Syracuse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收購代價為向Syracuse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授出普通股。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的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是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493,899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將增加人民幣48,02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55,369
減少(附註16)	(763)
公允價值變動	4,859
匯兌差額	(57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8,894</u>

25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藥明康德集團(附註)	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Juno	股東

附註：本集團認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藥明康德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原因是自彼時起藥明康德集團對本集團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藥明康德集團	—	1,387

(ii) 取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藥明康德集團	—	3,512

(iii) 購買材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Juno	1,547	731
藥明康德集團	—	143
	1,547	874

25 關聯方交易 (續)**(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藥明康德集團	—	69

(v) 許可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Juno	32,462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Juno	2,469
藥明康德集團	—	4,888
	2,469	7,7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及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義及技術詞彙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X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X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racuse Cayman」	指	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於2017年12月7日以其前稱Warrior Biopharma (Cayman)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聯交所：2359)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3259)上市

「WXAT HK」	指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1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明康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WXAT HK
「%」	指	百分比